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950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被告 張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又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電信費，因其自遠傳電信受讓上開債

01 權，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費用，然依訴外人遠傳電信與被告  
02 所訂立之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九章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  
03 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  
04 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。」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  
05 求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6 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  
07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 
08 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4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  
15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  
16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8 書記官 郭如君